國立東華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

113.11.6 11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國際專修部依據教育部「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」招收境外學生,為規範學生入學資格、修課規定、學雜費等事項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國際專修部學生入學申請、平時生活及學業輔導等事務由國際專修部與相關單位負責 辦理。

第三條 入學資格:

- 一、符合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及「僑生回國 就學及輔導辦法」所定僑生、港澳生及外國學生(以下簡稱僑外生)身份,並具學 士班入學資格。
- 二、申請就讀國際專修部,每人以一次為限。但因特殊事由退學,經教育部同意,得 再申請一次。
- 三、前項學生因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、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 定,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,不適用重新申請之規定。如有違反 此經查證屬實者,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。

四、本校國際專修部以22歲以下且無來臺工作經驗者優先錄取。

第四條 入學審查:

- 一、本校國際專修部採網路報名,申請應備文件及相關限制,依本校國際專修部招生 簡章之規定。
- 二、申請者通過本校審查後,由本校發給華語先修生(以下稱先修生)入學許可,並將 錄取名冊函報教育部,由教育部函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轉知各駐外館處。
- 三、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,如經查明,應撤銷錄取資格;已註冊入學者,撤銷其學籍,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;如畢業後始發現者,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。

第五條 修課規範:

- 一、先修生研修期間以一年為限,期間限修讀華語課程:課程之安排每週至少達 15 小時,全學年至少達 720 小時。依第三條第二款重新申請入學國際專修部後,其 修業規範依據本辦法須重新修讀滿 720 小時,前期修讀之時數不予認列。
- 二、國際專修部學生入學後,未達以下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之標準者,採退學處分:
 - (一)先修生於修讀一學年之華語課程後,應考取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之聽力 與閱讀測驗基礎級(A2)標準(含以上)。
 - (二)先修生入學時語言能力已達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(A2)標準,須修讀本校安排之華語進階課程,並於修讀一學年之華語課程後,考取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(B1)標準(含以上)。
 - (三)先修生轉入學士班後,須於升讀大二前,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之聽

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(B1)標準(含以上)。

- 三、先修生通過本條第二項第一、二款所訂之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標準後,必須轉入原錄取之學系,無法配合者須辦理退學,不得續留國際專修部,國際事務處應通報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並副知教育部。
- 四、先修生修讀華語課程期間不得轉系或轉學、亦不得休學;但於正式修讀學士班課程一年後,得申請轉系或轉學,申請轉系或轉學之學系,限符合教育部核定本校或他校辦理「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計畫」之相關系 所。
- 五、先修生修讀之華語課程不得採認畢業學分,學生通過本條第二項第一、二款所訂 之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標準並轉入學士班後,其畢業條件、休學、退學及其 他學籍、學業、生活輔導考核等事項,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獎勵規定:國際專修部學生轉入學士班就讀第一年起,獎助學金比照僑外生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工作許可:

- 一、先修生於修業期間,得比照僑外生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。
- 二、先修生取得工作許可後,應符合「就業服務法」之相關規範,違反規定經查證屬 實者,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。
- 三、先修生應定期向學校如實報告工讀狀況,以便學校進行工讀實地訪查。

第八條 學雜費收費標準:

- 一、先修生於修讀華語課程期間之學雜費全額減免,僅收取書本費、華語測驗費、醫療保險費、網路通訊使用費及校內住宿等相關費用。
- 二、國際專修部學生轉入學士班後,依所屬學系繳交學雜費。退費標準依據一般學籍 生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健康保險:

- 一、未符合全民健保投保資格之先修生,須自費由校方協助投保六個月效期之團體傷病醫療保險。
- 二、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之先修生,於來臺連續居留滿六個月或曾出境一次未逾三十 日,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,併計達六個月之日起,應依法參加全民健 保,繳交全民健保費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依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、國立東華大學招收僑生及 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、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,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。